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中心</p>			
项目名称：	全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和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市容环境质量监测近年随着市容环境管理任务拓展，政府部门管理责权下放，市质监中心承担的管理检查项目逐年增加。而市质监中心检查人员经费有限、公车改革致检查车辆大幅缩减，无法满足管理需求。2020年，根据全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市质监中心将进一步发挥第三方专业检查监测的优势，开展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公厕服务、责任区制度和车容车洗业务管理及实效的监测检查。同时调整重点工作的专项监测项目和检查样本数量，通过检查监测找出难点、热点问题，加强系统分析，提出有效的管理改进意见和建议，使我们的城市面貌日益整洁有序。(2)车辆清洗管理随着上海道路基础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机动车清洗保洁已成为城市保洁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一项市容市貌的美化工程，更是一项便民利民的民生工程，其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在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进程中有着重要的作用。机动车保洁管理要从车主、洗车营业场所、管理部门、规划部门等不同方面着手，引导、规范机动车清洗市场，提升机动车辆清洗服务业服务能力，促进机动车清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共同提升全市车容车貌总体水平。机动车清洗场站是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一部分，为进一步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需要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管为本、重体系、补短板”的城市管理要求，全面铺开“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围绕“深化推进、提高实效”的总体工作目标，努力开创市容环境责任区工作新局面。(3)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推进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城市管理要求，进一步深化推进《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提升市容管理精细化水平，解决市容环境突出问题，促进全社会营造自律自治共享的良好氛围，为市民群众创造更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4)公厕行业、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行业文明创建及指数调查市局文明办要求结合行业重点工作，通过增加测评项目和样本比例、满意度指标逐层细化，委托第三方自行开展三个行业的社会满意度测评，并通过测评找出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系统分析，及时进行整改促进管理能力提升。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文明行业创建成果，扩大创建影响。(5)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管理2020年是贯彻实施2018版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第二年。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建标定(2019)101号通知要求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沪绿容(2019)148号通知要求、沪绿容(2019)号《定额实施意见》相关精神，为确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计划对全市各区2019年初始执行情况作全面调查、检查，特别是2019年7月1日实施垃圾分类对定额执行的影响、2020年度预算编制使用预算定额软件情况和实际作业成本费用核算体系完善情况等。为市、区加强定额宣贯、完善定额、预算经费核定、分析评价等提供依据，促进作业服务企业提高核算能力和水平。(6)上海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做好全市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日常清运、中小道路治理、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等环卫保洁管理精细化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开展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日常管理、设备工具等课题研究、工作调研、业务培训、应急保障、现场指导、互动交流、网站维护、数据采集等日常综合管理工作，确保全市道路环境整洁有序，垃圾清运作业规范到位。(7)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颁布，随着社会需求结构的变化和车辆清洗行业的快速发展，《规定》无论是管理体系、设置规划、经营服务还是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条款都已经明显难以满足目前管理、执法、市场和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将《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修改列为2016年度市政府规章调研项目。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推行，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因此需结合现在工作的实际情况，对《规定》进行全面调研评估，掌握实际情况、找准问题成因、研判发展方向和应对思路，为修改《规定》提供支撑。</p>		
立项依据：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质量监测实效检查办法》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已通过专项项目评审</p>		
	<p>(1)2020年，根据全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市质监中心将进一步发挥第三方专业检查监测的优势，开展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公厕服务、责任区制度和车容车洗业务管理及实效的监测检查。同时调整重点工作的专项监测项目和检查样本数量，通过检查监测找出难点、热点问题，加强系统分析，提出有效的管理改进意见和建议，使我们的城市面貌日益整洁有序。(2)机动车保洁管理要从车主、洗车营业场所、管理部门、规划部门等不同方面着手，引导、规范机动车清洗市场，提升机动车辆清洗服务业服务能力，促进机动车清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共同提升全市车容车貌总体水平。机动车清洗场站是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一部分，为进一步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需要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管为本、重体系、补短板”的城市管理要求，全面铺开“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围绕</p>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深化推进、提高实效”的总体工作目标，努力开创市容环境责任区工作新局面。(3)提升市容管理精细化水平，解决市容环境突出问题，促进全社会营造自律自治共享的良好氛围，为市民群众创造更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4)通过增加测评项目和样本比例、满意度指标逐层细化，委托第三方自行开展三个行业的社会满意度测评，并通过测评找出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系统分析，及时进行整改促进管理能力提升。(5)2020年是贯彻实施2018版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第二年。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建标定(2019)101号通知要求和上海市2020年度预算编制使用预算定额软件情况和实际作业成本费用核算体系完善情况等。为市、区加强定额宣贯、完善定额、预算经费核定、分析评价等提供依据，促进作业服务企业提高核算能力和水平。(6)进一步做好全市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日常清运、中小道路治理、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等环卫保洁管理精细化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开展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日常管理、设备工具等课题研究、工作调研、业务培训、应急保障、现场指导、互动交流、网站维护、数据采集等日常综合管理工作，确保全市道路环境整洁有序，垃圾清运作业规范到位。(7)《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颁布，随着社会需求结构的变化和车辆清洗行业的快速发展，《规定》无论是管理体系、设置规划、经营服务还是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条款都已经明显难以满足目前管理、执法、市场和城市发展需求。</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1)市容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共由5项子项目组成，其中各管理实效监测检查项目按周期(详见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各专项监测检查项目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项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2)车辆清洗管理车容车貌管理和清洗场站管理项目中涉及内部比选的车容车貌宣传、社会宣传活动、清洗场站管理、项目研究等计划5月底前完成比选工作，并签订委托服务协议。车容车貌管理项目：计划3月底前组织召开前期工作部署和动员会议，涉及内部比选的第三方检查划5月底前完成比选工作，并签订委托服务协议，7月底前完成车容车貌管理工作中期成果考核。清洗场站管理项目涉及巡查、核查、整治项目，根据各项目的特点，按计划要求的进度实施，于11月底前完成，并形成阶段性的通报。(3)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推进责任区主题宣传项目，计划11月底前完成。示范道路创建项目，按计划要求的进度实施，于11月底前完成，并形成通报。自律组织建设项目，计划11月底前完成。(4)公厕行业、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行业文明创建及指数调查上海市道路、公厕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项目：上半年测评的调查时间为4月-5月，测评结果于七月底向社会公布；下半年测评的调查时间为10月-11月，测评结果于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道路和公厕文明行业宣传及世界厕所日的各项活动于11月底前全面完成。(5)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管理定额软件2020年度维护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维护；定额执行、样本单位核算体系建立情况调查5月前完成；定额实际成本核算体系完善工作11月底前完成。(6)上海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全市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现场指导活动于10月底前完成。精细化研究、信息数据采集、上传及发布于11月底前完成。(7)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①2020年3月底，完成相关资料搜集工作。②2020年4月底，形成《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方案。③2020年7月底，进一步深入实地调研、外地考察、走访座谈，完成《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报告初稿，提出初步修改建议。④2020年9月底，对《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报告进行专家意见征询，完善修改建议。2020年11月，完成《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报告及修改建议。(8)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p>
	<p>(1)科学、全面地掌握全上海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本项目涵盖了市质监中心承担的道路、公厕、车容及责任区等业务的管理实效监测检查，设置的检查样本量基本做到中心区一月一覆盖、郊区一季一覆盖。同时做到合理安排检查时间，保证清晨、夜间、节假日、雨天等时段也不留空白，科学、全面了解全市环境质量状况。(2)客观、公正地评价各项市容环卫管理工作成效。针对市府年度工作重点和自身文明行业建设需求，本项目设置了多项专项检查监测项目，如道路、垃圾收集点环境质量专项，垃圾清运车辆专项，社会公厕专项，清洗场站环境质量专项等，客观反映评价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实效的同时，为领导部门相关决策提供依据。(3)快速、高效地提升各级管理部门业务水平。在质监人员开展市容环境监测检查时，将把发现问题即时上传至质监信息平台，市、区、街镇工作人员按职责快速对问题进行整改、督办。通过统计汇总，各级管理部门能清楚自身工作“短板”，寻求改进提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4)上海作为国际化的大都市，不断以改革创新博得全世界的目光。车洗行业的规范化管理，在延续以往成功管理经验的同时，不断推陈出新，发展一批有意愿并且有实力的行业创新者，通过有序的良性竞争，成功推动车洗行业从粗放型向节水型、环保型转变，从而把机动车辆清洗管理的意义提升到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高度。通过评选备案清洗场站和优秀示范清洗场站，提升本市机动车辆清洗保洁服务质量，探索建立机动车辆清洗保洁服务标准，推行机动车辆清洗场(站)规范化管理，提升机动车辆清洗场(站)管理水平。通过推进节水共享新技术的运用，积极引导和促进上海机动车辆清洗市场的健康、有序、多元发展，进一步推动上海节能型洗车方式的社会运用。(5)通过对《责任区管理办法》的持续宣传推进，努力提升责任区工作的知晓率、覆盖率和履责率，让社会各界更多的关注责任区管理和示范道路创建等工作，鼓励广大市民、沿街商铺及社会单位积极行动，广泛践行“我的门前我清洁，我的区域我负责”，共同营造整洁、美观、有序的市容环境，提高市民自觉维护市容环境的良好意识。(6)通过公厕行业、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行业文明创建及指数调查工作，做到一是科学、全面地了解社会公众满意程度。通过市民满意度了解行业的强项和弱项；二是客观、公正地评价管理工作成效。根据测评结果反映出各级管理部门的管理实效，为领</p>

项目实施计划：

导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三是快速、高效地提升各级管理部门业务水平。通过听取市民意见的形式，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让各级管理部门能清楚自身工作“短板”，寻求改进提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四是及时准确地反映工作特色。将相关工作的特色亮点工作通过各种宣传渠道、活动等形式向社会展示，让市民能直观体验行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五是不断提升社会认可度。邀请市民积极参与各项宣传活动，通过活动向市民宣传创建成果及环保理念，在巩固行业创建的同时，提升市民对行业的认同感。(7)指导区局和样本单位按2018版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软件编制2020年度环卫作业养护经费，完善样本单位按定额项目规范实际作业成本费用的归集、记录、归集，提高环卫作业养护各项目实际工料费的实际消耗水平的准确性，为分析、评价定额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定额的补充和修订，政府财力资金使用绩效，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加强管理等提供可靠的依据。推进环卫作业养护企业规范成本费用核算，提高管理水平。(8)巩固深化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和规范作业，提升中小道路治理水平，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优化、调整、更新扬尘网站版面和内容，加强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各级管理部门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确保全市道路环境整洁有序。(9)对《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全面评估，着重对清洗场站规划布局、机动车辆清洗管理“三落实”制度以及协同推进部门的相关工作职责的进一步明确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对严重不适用现实情况的第十四条(统计要求)、第十七条(处罚程序)、第十八条(妨碍公务处理)等内容，需进一步评估。对以下修改意见进行可行性研究：1.加快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三级管理体系，明确清洗备案管理事权下放原则，各区属地办理原则；2.建立清洗场(站)设置布局，增加居住区配套考虑；3.加强市场培育与监管，综合运用经济、科技、行政、自律手段，引导车辆清洗行业绿色、健康发展；4.制定新型便民洗车服务扶持政策，为清洗市场多样化发展提供空间；5.构建多位一体车容车貌监测体系，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报告，为修改《规定》提供理论基础。(10)巩固深化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推进中小道路治理，进一步贯彻落实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本市场尘防治工作，保持治理成效长效常态，不断提升保洁质量及作业水平，确保全市道路环境整洁、有序。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市容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共由5项子项目组成，其中各管理实效监测检查项目按周期(详见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各专项监测检查项目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2)车辆清洗管理车容车貌管理和清洗场站管理项目中涉及内部比选的车容车貌宣传、社会宣传活动、清洗场站管理、项目研究等计划5月底前完成比选工作，并签订委托服务协议。车容车貌管理项目：计划3月底前组织召开前期工作部署和动员会议，涉及内部比选的第三方检查划5月底前完成比选工作，并签订委托服务协议，7月底前完成车容车貌管理工作中期成果考核。清洗场站管理项目涉及巡查、核查、整治项目，根据各项目的特点，按计划要求的进度实施，于11月底前完成，并形成阶段性的通报。(3)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推进责任区主题宣传项目，计划11月底前完成。示范道路创建项目，按计划要求的进度实施，于11月底前完成，并形成通报。自律组织建设项目，计划11月底前完成。(4)公厕行业、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行业文明创建及指数调查上海市道路、公厕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项目：上半年测评的调查时间为4月-5月，测评结果于七月底向社会公布；下半年测评的调查时间为10月-11月，测评结果于12月底向社会公布。道路和公厕文明行业宣传及世界厕所日的各项活动于11月底前全面完成。(5)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管理定额软件2020年度维护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维护；定额执行、样本单位核算体系建立情况调查5月前完成；定额实际成本核算体系完善工作11月底前完成。(6)上海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全市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现场指导活动于10月底前完成。精细化研究、信息数据采集、上传及发布于11月底前完成。(7)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①2020年3月底，完成相关资料搜集工作。②2020年4月底，形成《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方案。③2020年7月底，进一步深入实地调研、外地考察、走访座谈，完成《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报告初稿，提出初步修改建议。④2020年9月底，对《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报告进行专家意见征询，完善修改建议。2020年11月，完成《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报告及修改建议。(8)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693,228	项目当年预算(元)：	4,693,22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35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352,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道路保洁保障及演练	=2次
	质量	检查样本量	=66000个次
		检查工作覆盖率	100%
		业务培训次数	2次
		平台运维工作响应及时性	及时
		平台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检查报告数量	=24篇
		《上海市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评估	完成
	责任区管理案例汇编完成情况	=1本	
	时效	2020年度上海市公厕行业文明指数测评报告	完成
2020年度上海市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行业文明指数测评报告		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环境卫生问题整改率	90%
		公厕管理与服务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	82%
	环境效益	道路整洁优良率	>=90%
		沿街单位责任人《责任区管理办法》知晓率	=100%
	满意度	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工作人员到位率	10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